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52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04月21日（星期二）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阮委員慶文、傅委員秀連、周委員傑民、廖委員建智、黃委員健弘、黃委員羨喜、楊委員文彬、楊委員傑、蘇委員聰祥。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

伍、列席人員：李總幹事葳、游副總幹事燕玲、謝組長雲詠、劉組長玉鳳、楊主任委宜、陳主任螢松。

陸、主席：周委員傑民。 紀錄：洪錦學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51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豐濱鄉第18屆鄉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提請審定。

執行情形：業於109年4月1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另選舉結果相關表件已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壽豐鄉第18屆鄉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提案。

執行情形：業於109年4月7日公告。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109年4月10日完成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臺灣省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執行情形：業於109年4月1日完成公告。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18屆鄉長缺額補選，徐雪玉候選人提送增設1處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執行情形：業已函復徐候選人同意設置。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內容及所設競選辦事

處案，提請審查。

執行情形：函請豐濱鄉公所據以辦理並編印選舉公報。

決 定：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年4月8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170號函頒修正之「公職人員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措施建議」。於投票前、投票中及開票作業時完備防疫措施。	本會於109年4月14日邀集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衛生局、壽豐鄉公所及豐濱鄉公所研商「公職人員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草案）」，健全公職人員補選防疫作業，並將計畫草案提交委員會追認。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確保防疫安全，落實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罷免防疫措施，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109年4月17日及18日(即花蓮縣壽豐鄉第18屆鄉長補選投票日前1日及投票當日)進行示範影片之拍攝，本縣壽豐鄉第8、9投票所工作人員及投票民眾均配合量額溫、手部酒精消毒及戴口

罩，並設有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地標的社交距離，以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做好防疫工作，圓滿完成任務。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進勇率同主秘、處長及高雄市選委會組長一行人等，視察觀摩本縣壽豐鄉第18屆鄉長補選投票日投票所防疫工作，並由本會顏主任委員新章、張代理鄉長仁智及李總幹事葳等人於上午10時30分陪同視察並拍攝李主任委員進勇說明透過選務機關有責任加強防疫措施，保護參加投票民眾及選務人員的健康與安全，避免疫情於投票所擴散。

(三)本縣壽豐鄉第18屆鄉長缺額補選業於109年4月18日(星期六)投票完竣，開票結果由1號候選人劉耀宗當選。

(四)本會預定109年4月24日公告豐濱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競選活動期間自109年4月27日起至5月1日止，每日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預定109年5月2日舉行投票。

(五)第353次委員會議預定於5月5日(星期二)召開，審定豐濱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第四組：

(一)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於4月10日進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監察小組魏清河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竣事。

(二)花蓮縣壽豐鄉第18屆鄉長缺額補選已順利圓滿完成，4月18日

投票當日無違規案件。

玖、討論提案：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壽豐鄉第18屆鄉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提請審定。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第43條規定辦理。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請壽豐鄉選務作業中心於109年4月21日張貼公告。
- 二、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冊及選舉概況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當選證書由本會製發並由總幹事或副總幹事親送當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壽豐鄉第18屆鄉長缺額補選選務作業相關提案。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09年2月17日府民自字第1090028258號函辦理。

二、本次選務相關提案計2案，前揭提案明細表附後。

辦 法：提請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公職人員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應變計畫（草案）」，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4月8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170號函頒修正之「公職人員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措施建議」暨109年4月8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169號函辦理。
- 二、整合相關選務、民政、衛生及警政等機關共同合作，以嚴密執行相關防疫措施，預防因選舉造成疫情的漫延及擴大，期將危害減至最低程度，使選舉人及選務工作人員於安全、衛生的環境完成投票、開票。
- 三、本會於109年4月14日邀集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衛生局及壽豐鄉、豐濱鄉選務作業中心召開本計畫研商會議。
- 四、防疫應變計畫囿於時效，已先行函請相關機關依計畫執行相關補選防疫工作。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豐濱鄉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相關公告及提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09年3月9日府民自字第1090039376B號函辦理。
- 二、本次選務相關提案計3案，前揭提案明細表附後。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18屆鄉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暨監察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暨監察業務請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辦理。
- 二、本次缺額選舉投開票所設置21所，置主任監察員21名；監察員42名，分別由候選人推薦41名，公所遴選1名，由公所資格審查符合規定並於4月1日參加講習完畢，囿於時效，業遴聘擔任4月18日投開票所工

作人員，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三、檢陳本次選舉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1份(如附件)。

辦 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暨監察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暨監察業務請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辦理。
- 二、本次缺額選舉投開票所設置5所，置主任監察員5名；監察員10名，本次候選人均未推薦監察員，皆由公所遴選10名，由公所資格審查符合規定並於4月15日講習完畢，遴聘擔任5月2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審議後如有人員異動，請同意由本會依規定核聘，檢陳本次選舉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1份(如附件)。

辦 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據以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30分